将房租收入减少原因归责于员工但无证据

公司单方面调岗降薪被判赔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其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否则,当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向其给付经济补偿金。

“我担任物业销售经理期间,公司认为房屋出租面积小于产权登记面积是我造成的,要求我赔偿48万余元租金损失中的60%。”向茵(化名)说,她不服从公司这个决定,公司就采取调岗降薪的方法逼她就范。

后来,向茵提出辞职,公司不愿支付经济补偿。本案经仲裁、法院一审之后,二审法院于9月25日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并要求公司向向茵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等共计12万余元。

租金降低引发争议 诿过员工却无证据

向茵说,她是2005年8月1日入职的。在职期间,公司与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岗位聘任协议书。不过,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仅约定她在物业部门工作。2011年3月30日,公司下发文件,聘任她为物业管理事业部销售经理。

2017年4月21日,公司突然以电子邮件形式给向茵发来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你由市场部转岗至综合管理部……你的薪酬待遇也随之调整,标准由现在的7450元/月调整为6620元/月,从2017年5月1日开始执行。

向茵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这个无故降薪的通知。她认为,此次调岗无正当理由,且综合管理岗负责巡视检查、采购、库房管理等工作,与原销售岗位工作性质及收入水平均有较大出入。公司未与其协商即做出调岗降薪决定是违法的,她无法接受这样的安排。

2017年8月31日,向茵向公司发出主题为“关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及经济补偿的说明”的电子邮件。其主要内容是:“因与公司就调岗降薪一事始终无法达成共识,现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第47条规定,申请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本人经济补偿。”

2017年9月20日,公司回复向茵:“同意你解除劳动关系的申请,不同意你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此外,公司明确指出,之所以调整向茵的工作岗位,原因是她在职期间未尽职导致房屋出租收入降低。可是,公司不能对此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员工要求解除合同 公司拒付经济补偿

2017年9月20日,向茵给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通知》。该通知的内容是:“我收到公司调岗降薪通知后,立即对此不合理安排表示拒绝。期间,我与部门领导就岗位安排多次沟通,但不能达成一致。在此情况下,公司于2017年5月起直接下调我的工资。恰在此时,我因先兆流产休假,至7月底恢复上班。上班后,部门领导再次要求我到新岗位上班。除原拒绝理由外,我又提出现阶段身体状况不适合新岗位工作。当时,部门领导表示再考虑,但以没有合适岗位为由,截至今日一直未予安排新工作。鉴于上述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我决定与公司自即日起解除劳动关系。”

离职后,因公司拒绝支付经济补偿,向茵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补发工资差额。公司则提出反申请,要求向茵赔偿经济损失、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仲裁机构审理后,裁决公司支付向茵2017年5月至9月工资差额3650元,驳回了双方的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均不服裁决并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庭审时,向茵说,公司通知她调岗时,她正处于怀孕初期。调整后的工作岗位,每天需要巡视40多层楼,且没有经验干不了。这样的工作安排对她造成很大打击,因此发生先兆流产。自2017年5月6日休病假起至7月20日病愈,她一直在等待公司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对此,公司辩称,调整向茵工作岗位的理由是她存在严重失职,不是其他原因。

公司称,向茵负责楼房租赁工作期间,在出租公司所有的两座写字楼时出租面积小于产权证登记的面积,导致公司3年损失租金485744.82元,该行为属于严重失职。向茵个人应当承担60%,赔偿公司29.14万元。

向茵否认其存在失职行为,并称公司要求按照建筑面积出租房屋不符合事实,其中存在不能出租的面积。况且,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事先经过了公司领导及法务部门的审批。

租赁合同审批生效 法院认定员工无错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未对仲裁裁决的支付工资差额提起诉讼,应当予以支付。经查,向茵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13212.5元,公司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此外,公司无证据证明向茵因严重失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向茵经济补偿金118912.5元、工资差额3650元,两项共计122562.5元,驳回向茵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其理由是:公司对向茵的工作内容重新安排未超出劳动合同范畴,亦未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调整薪酬也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再者,向茵在履行工作中存在明显失职,给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期间,公司提交上级单位对公司的巡视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欲以向茵的直管领导存在错误,证明向茵也存在错误。向茵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这些证据是公司自行制作并提交的,无法反映客观事实情况,对其证明目的不认可。对此,二审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这些证据,不属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确定的新证据,亦无法直接证明向茵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失职的情况。

另外,对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审批流程,二审法院补充查明,向茵虽系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的主管,但是,如果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时,她仍然需要将合同文本上报至公司上级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审批,之后,租赁合同才能生效。

二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的调岗权是其用工自主权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进行相应调整,以实现劳动力的合理、优化配置。但是,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需充分考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利益,且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调岗调薪需符合客观性、合理性和正当性要求。

本案中,公司主张因向茵在主管写字楼租赁工作期间出租面积小于建筑面积,故认为其存在失职行为,因而对其进行调岗调薪。可是,已经查明的事实显示,公司虽然认为向茵履职期间的写字楼出租面积小于建筑面积,但其未能对相关建筑的实际可供出租面积予以举证,法院难以认定向茵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再者,向茵虽负责写字楼出租事宜,但相关合同仍需公司上级和其他部门审核审批。因此,不能认定是由于向茵的原因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中遭受损失。

综合以上情况,二审法院认为,因公司未能就其调岗调薪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供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所以,一审法院认定公司未能足额发放向茵2017年5月至9月的工资,并判决公司支付向茵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2017年5月至9月的工资差额符合法律规定。鉴于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孩子成年后,父母还要承担大学教育费吗?

近日,读者谭先生向本报反映说,10年前,他和妻子李某离婚,8岁的孩子晓芸随她母亲李某生活,我每月付给抚养费。去年,晓芸考上大学。由于她当时才17岁,我负担了她大一的教育费和生活费等。现在,晓芸已满18周岁,为培养晓芸的独立生活能力和锻炼能力,我想停付抚养费。晓芸却说,上大学学费每年五六千,还有住宿费、书籍费、生活费等等,开支很大,自己无法解决。况且,在法律上自己还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我继续负担她读书费用。

谭先生想知道:子女成年后,父母是否还要负担其上大学的教育费?

法律分析

《婚姻法》第21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刚刚颁布的《民法典》对此也有相应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一般承担至子女年满18周岁为止。子女成年后,非因特殊情况,上大学、结婚所需的费用父母是可以不负担的。当然,子女虽然已满18周岁但如果仍然不能独立生活的,父母还应继续负担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等。

不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0条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作了严格的界定,它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所以,对于年满18周岁、有劳动能力的大学生,父母就可以不再承担给付抚养费的义务。

你女儿晓芸已年满18周岁,具有了劳动能力。从法律上讲,你是可以停付其抚养费的。晓芸读大学所需费用,她可以通过勤工俭学、假期打零工等方式筹集。

另外,现在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的惠及面比较大、数额也很高,成绩好的大学生一般均能获得,通过这些资金可以解决部分就读费用。对于不足部分,还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来解决。

潘家永 律师

逃逸司机因悬赏被抓 可要求其赔付悬赏金

编辑同志:

我丈夫遭遇车祸后,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由于事故发生地没有安装摄像系统,也一直没有找到目击证人,警方奔走数月未能找到逃逸司机。不得已,我公开悬赏5万元征集破案线索。此后,警方根据他人向我提供的线索,将逃逸司机黄某缉拿归案。

请问:我能否向黄某索回已经支付的5万元悬赏金?

读者:许欣梅

许欣梅读者:

你可以向黄某索回悬赏金。

首先,悬赏金是因黄某逃逸而扩大的损失。

被害人或家属在难于或无法破案的情况下,通过发布悬赏广告寻找逃逸肇事者线索,实属无奈之举。同时,被害人或家属向举报人支付的悬赏金,是为了寻找未知的侵权人而导致的间接损失,是由于侵权人故意逃避责任而形成的扩大损失。如果肇事者不逃逸,则无该项损失的发生,甚至还会减少损失。黄某逃逸后,你在交警部门一直未能侦破案件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权益,也为惩罚犯罪,以悬赏方式寻找破案线索。在取得成效后,你依约支付的悬赏金既是黄某逃逸所导致的损失,也是你因此扩大的损失。

其次,法律没有明确将悬赏金列为赔偿项目或范围,并不等于悬赏金不在赔偿项目或范围之内,你就此索赔是有法律依据的。

一方面,民事悬赏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邀约并承诺给予一定报酬的行为,是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悬赏金属于合同之债所产生的合法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已确认悬赏广告纠纷中的悬赏酬金为合法债务。

另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法律规定项目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及悬赏金,但从字面意思上看,这些规定是在采用列举法概括常用赔偿项目的同时,用“等”字归纳、概括、包含“其他合理费用”,而不是采用排除法或禁止性地规定来否定其他合理的赔偿项目或范围。因此,你可以要求黄某赔偿悬赏金。

颜东岳 法官